

证券代码：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5〕3号

收到日期：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2025年3月1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谢某彤	退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下半年，未来股份通过安排其关联方及第三方公司充当煤炭贸易业务参与方、统一拟定煤炭业务相关合同及单据、安排煤炭贸易业务资金划转、利用获取的物流信息和单据等伪造煤炭贸易货物流转等方式，虚构煤炭贸易业务，

以此虚增收入、利润，导致未来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955,764,870.80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5.20%，虚增利润总额 11,839,598.84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29.26%；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10,334,012.5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66.61%，虚增利润总额 110,334,012.52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837.84%。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未来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谢某彤作为未来股份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虚构煤炭贸易业务，导致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谢某彤及其代理人在其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主要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主观恶性较小。谢某彤因挽救公司而披露虚假信息，且谢某彤等曾想在 2022 年年报中披露营业收入为 0，但因审计机构审批时间不足，未能落实。二是行为危害性较小。因未来股份披露了退市风险、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关高管表示无法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未来股份已被立案调查等情况，投资者很难受到 2022 年年报的误导。三是谢某彤系初次违反监管规定，本案处罚畸重，与部分处罚案例不符。

综上，谢某彤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本局认为：

未来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谢某彤组织、指使虚构煤炭贸易业务。本案量罚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量罚适当。

综上，本局对谢某彤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谢某彤处以七百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谢某彤组织、指使实施造假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谢某彤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本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公告涉及的罚款为个人处罚，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公告涉及的罚款为个人处罚，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5）3 号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